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楊茹閔

相 對 人 亞東綠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欽智

相 對 人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裕賢

相 對 人 克里斯 (PELAYO JAY CRIS BAUTISTA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06號）及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（109年度勞訴字第466號）經本院調解成立而終結（110年度勞移調字第3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

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06號）及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（109年度勞訴字第466號），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103號、109年度救字第112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各該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47,693元、4,716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各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嗣兩造同意上開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及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合併調解，並經本院成立調解（110年度勞移調字第33號），且調解筆錄內容第7項記載，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06號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66號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是以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及相對人各得請求退還應繳調解聲請費之3分之2即1,333元【計算式：2,000元 $\div$ 3 $\times$ 2=1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聲請人及相對人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67元【計算式：2,000元-1,333元=667元】，應由聲請人及相對人分別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